

理解和把握坚定文化自信的深邃意蕴

杨艳秋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解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性，应当把它置于中华文明五千多年赓续演进的历史纵深中、置于文化主体性确立与巩固的历史逻辑中、置于坚定“四个自信”的统一整体中加以把握。

文化自信植根于五千多年文明的历史积淀

文化自信，本质上是对自身文化历史逻辑、当代价值与持久生命力的笃定坚守。这一精神信念绝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最深沉、最牢固的根基，存在于生生不息、绵延五千多年的文明脉络之中。

坚定文化自信，离不开对中华民族历史的认知和运用。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在数千年的历史实践中逐步形成、通过历史传承不断强化的具象表达，是中华民族在应对自然挑战、社会变革、文明对话中积累的智慧结晶。民为邦本、德主刑辅、自强不息、天下为公、讲信修睦、厚德载物等价值理念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共识。这种基于历史实践检验形成的价值认同，能够超越地域、阶层、时代，凝聚起全民族的精神力量，成为文化自信的核心支撑。正是通过一代代人对经典思想、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的继承与发扬，中华文化才得以在世界文化之林中独树一帜。这种传承不是复古守旧，而是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主动选择，是在深刻理解传统文化基础上实现的文化自我更新与升华，使中华文化历经时代变迁而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和显著优势。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工程的研究成果，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在长期融合发展、不断向内凝聚的文明发展实践中，正是因为有了历史文化认同，才能把内部差异显著的广大民族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创造出灿若星辰、博大精深且具有突出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伟大文明。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中华文明都不曾断流，薪火始终代代相传，这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底气所在、根基所在。

文化自信来自于我们的文化主体性

“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对于文化自信而言，这个“大者”体现在文化主体性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

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所谓文化主体性，反映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是在文化发展中保持独立性、自主性、能动性 and 创造性的特性，具体表现为对自身文化传统的自觉认同、对文化发展道路的自主选择、对外来文化的自主取舍、对文化创新的主动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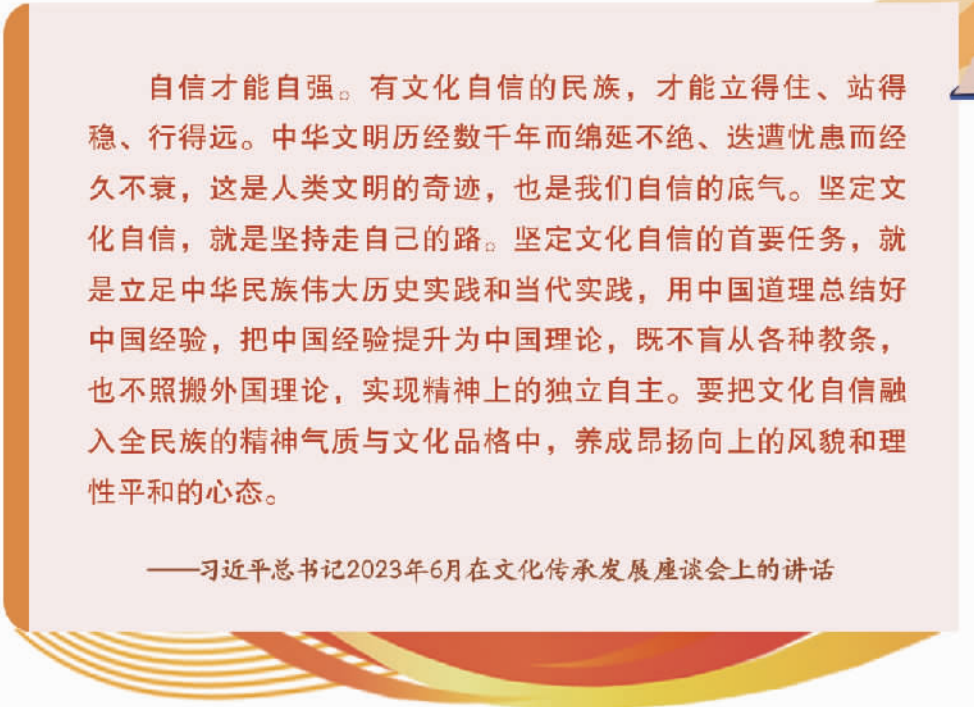
中华文明的文脉从未中断，关键就在于文化认同和文化主体性始终未曾丧失。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大规模进入中原建立政权，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改革，主动推动鲜卑文化与中原汉文化深度交融，融入中华文明主流；自唐代开始，历代相承为前朝编修正史，体现出对中华文化谱系的自觉认同与赓续；元代和清代，入主中原的各民族政权同样尊孔崇儒、开科取士、承续中华文脉。韩愈《原道》有言：“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中华民族历来以文化认同而非血缘种族界定身份归属，这种“以文化成天下”的传统，使文化主体性成为文明存续的深层保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蕴深厚的主体性精神资源。《周易》提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倡导刚健有为、自主自强的精神；孔子讲“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强调道德实践的主体自觉；孟子倡导“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人格，树立独立不倚的精神主体；北宋张载高唱“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展现出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担当。这些思想千百年来滋养着中华民族“主体性”的精神品格，构成文化自信的传统基因。

在文明交流互鉴中，中华文明具有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包容性，在开放中壮大自身而未丧失主体性。《礼记·中庸》讲“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论语》讲“君子和而不同”。开放而不自弃、包容而有主见的品格说明：有主体性，外来文化就是滋养；丧失主体性，外来文化就可能成为淹没自我的洪水猛兽。

近代以来的历史从正反两方面印证了一个道理：坚持文化自信必须坚持文化主体性。鸦片战争后，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文化主体性遭受重创，一些人的文化心态从“天朝上国”的虚骄跌入“百事不如人”的自卑，“全盘西化论”、历史虚无主义随之滋生，文化自信几乎丧失殆尽。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有了这样的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党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

长期以来，“古今中西之争”困扰着中国思想界，似乎讲传统就必然排斥现代，讲现代化就必须否定传统，似乎现代化就等于西方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提出“两个结合”重大命题，从根本上破除了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思维定式，让我们能够以更广阔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更开放的心态，充分发掘、运用和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经由“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了当代中国思想文化建设的丰厚资源，马克思主义也由传入中国的外来的思想，内化为中华文化生命体的有机灵魂。“根”与“魂”的有机结合，使我们在文化上真正实现了自我主张、自我表达、自我创造，巩固了文化主体性。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一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这一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是“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

文化自信在“四个自信”中具有特殊地位，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是道路、理论、制度生成发展的深层土壤，渗透于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关涉全体人民的精神世界。文化积淀着一个民族最深层次的精神追求，一经形成便具有超强的稳定性和持久的影响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对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大一统的政治传统、民为邦本的治理理念、自强不息的民族品格，都深深植根在这条道路的基因密码之中。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理论自信的深处，正是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

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从民为邦本到人民当家作主，从礼法合治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选贤任能到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中国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深深扎根于中华文化的沃土。

一个民族的复兴，要以文化的繁荣兴盛为支撑；离开了文化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就缺少精神底蕴，难以真正立起来、深下去、传久远。坚定文化自信，事关国运兴衰、文化安全和民族精神独立性。从历史看，文明强盛离不开文化自信。汉唐盛世之所以万邦来朝，不仅在于其经济实力，更在于其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文化气度；而近代中国之所以积贫积弱，也与文化自信的坍塌、文化主体性的迷失密切相关。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这是历史反复证明的规律。从现实看，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依然复杂，历史虚无主义、文化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企图否定中华文明、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历史和现实都警示我们，一个抛弃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

总而言之，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具有标识性意义的重要命题。新时代坚定文化自信，必须深入认识“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重要意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巩固文化主体性、彰显文化自信。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



预期被视为微观主体的“导航仪”，预期管理的效能关系着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预期管理纳入宏观经济治理全过程”。7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为此，需发挥好协同效应强化预期管理，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

一般而言，预期是经营主体基于过去或当前经济运行状况，对其行为决策有关的不确定经济变量所作的预测或估计。预期管理则是通过改革措施、政策信号、信息沟通与舆论引导等手段，引导经营主体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向、未来发展等形成合理预期的手段。

从宏观层面看，预期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宏观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的重要考量。通过加强预期管理，能够显著提高宏观经济治理效能，起到熨平经济周期波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宏观经济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求加强全局统筹和顶层设计，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在多项任务中实现协同发力。具体到预期管理方面，就需要在宏观调控过程中更加关注宏观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注重对经济风险的事前研判和预警，统筹好当前和长远目标、供给侧和需求侧管理、逆周期和跨周期政策。

一是兼顾当前目标和长远目标。一方面，需厘清目标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好目标任务的阶段性和长期性，将宏观经济治理由“宏观视角”“事后视角”拓展到“微观视角”“事前视角”，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另一方面，兼顾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短期政策能够为中长期经济发展或长期政策实施创造条件、腾挪空间，但要注意避免“长期目标短期化”现象，不能单纯依靠短期宏观财政政策举措来解决中长期经济问题。要完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形成短期稳定、长期增长、结构优化三大类目标协同并进的治理格局。

二是保持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当前宏观经济运行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供强需弱。预期偏弱既是供强需弱的结果，又可能成为其推动力。如果预期偏弱，意味着消费者和企业信心不足，会影响消费和投资决策，进而导致有效需求不足，加重预期偏弱问题。对此，应将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提升宏观政策效能，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消费潜能，着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和活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三是统筹逆周期和跨周期政策。逆周期调节主要通过及时采取逆向举措来对冲和消除负面影响，熨平短期经济周期波动，如运用减税降费、财政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跨周期调节则着眼长远，旨在破解中长期的结构性矛盾和促进经济中长期可持续增长，具体包括实施与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人口高质量发展等以国家中长期规划为导向的政策。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调节虽各有侧重，但二者是相互补充、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在经济出现短期波动时，逆周期调节能够快速稳定经济形势，为跨周期调节提供短期稳定的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跨周期调节能够为短期内的政策调整提供方向指引，更好衔接长期发展目标。

四是兼顾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在进行预期管理的过程中，为避免政策实施出现“合成谬误”和“分解谬误”，应做好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高政策有效性。有些政策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和社会治理等非经济领域，虽然不直接影响宏观经济，但会通过影响社会预期等方式对经济运行产生深远影响。对此，应将此类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提升预期管理的协同效应，应使各项举措在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中相互促进、在成效上相得益彰。需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增强各类政策实施的协同效应。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健全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和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既加强上下联动，增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协同，又加强横向协作，促进部门政策之间的协同。同时，还要保持政策实施前后一致，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协同推进政策实施与预期引导，完善常态化政策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和研究宣传阐释，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的活力。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

本版编辑 李子娇 美 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irbll@sina.com

夯实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保障

田 原

新一轮智能化浪潮席卷全球，人工智能正在全方位重构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给人类文明进步带来深远影响。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万物智联、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技术，叠加释放巨大能量，既蕴含巨大机遇，也面临治理挑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持续迭代，场景深度拓展和市场加速应用，技术伦理、数据安全、监管体系等问题也随之凸显，需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创新和治理，完善人工智能相关制度规则，推动人工智能朝着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发展。

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既是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积极应对激烈国际竞争的现实举措，也是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保障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从国际看，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进程不断加速，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凭借先发优势率先布局，构建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监管机制。欧盟出台《人工智能法案》，明确人工智能分级监管标准，划定技术应用红线。美国前不久发布了国家级人工智能统一监管立法框架，聚焦高风险AI分级管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与算法透明等核心内容，强化联邦统一规则监管。在各国广泛形成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共识的同时，治理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争夺日益激烈。为了更好推

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我国亟需加快补齐制度短板，构建适配技术发展趋势、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制度体系。

从国内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速度快、创新活跃度高、应用场景广泛，已逐渐形成规模化产业优势。2025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1.2万亿元。同时还要看到，产业发展仍面临着技术创新、要素流动、算法安全等方面的多重挑战。例如，配套制度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在算力资源调配、数据跨境流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社会治理等环节，以及数据合规、伦理约束、安全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还存在监管盲区和规则漏洞。这不仅容易引发算法和技术滥用、行业无序竞争等乱象，还会制约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化发展、削弱我国在全球的数字治理话语权。

为此，需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加强规则供给和引领，为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夯实制度保障。

一是完善全链条制度规范。在算力资源调配环节，构建算力产品价格和标准体系，打造统一的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强化多元算力资源集聚、标识注册、互联调度和数据监测等综合性支撑，推动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在数据共享环节，明确数据的资源持有者、加工使用者、产品经营者等在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探索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可考虑推行数据经纪入制度，促进数据供需对接。建立面

向人工智能产业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和动态开放清单，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在技术成果转化环节，构建一批概念验证中心，搭建中试服务对接平台，定期发布、更新中试平台供给清单，畅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应用的转化通道。在产业化应用环节，简化注册审批材料，优化检验检测认证程序，加快产品应用和推广。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界定模糊、维权困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训练数据、算法模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型知识产权权属、合法使用边界与侵权判定标准。健全知识产权溯源、存证、维权和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盗用训练数据、篡改生成内容等侵权行为，规范人工智能成果授权使用。同时，兼顾好企业研发权益和社会共享需求，鼓励共建开源生态，尊重企业自主选择。在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建立人工智能研究成果和技术经验分享机制，既做到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也注重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和服务的可及性。

三是构建安全治理体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着眼于数据安全、技术安全、产业安全等重点领域，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智能驾驶、智能风控等高风险场景，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动态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

处置全链条机制。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人工智能产品研发、上线、运维全流程安全管理。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和风险共担机制，防范化解跨境风险传导、技术失控等各类安全隐患。

四是筑牢科技伦理防线。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公平普惠、协同共治等原则，健全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针对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深度伪造、隐私侵害等问题，细化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建立覆盖技术研发、产品落地、迭代更新的全流程伦理审查、评估和监督制度，推行常态化合规审查。强化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规范商业化应用边界，守住人工智能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底线。

还要看到，当前推进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是大势所趋。我国应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包容、开放、平衡、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依托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积极分享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经验，增强规则制定话语权。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各国在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安全合规、风险防控、伦理规范等领域加强对话协作，打破技术垄断和规则壁垒，反对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单边主义和科技脱钩行为，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增进全人类福祉、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强大力量。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